

附件 1

大同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表

机构名称				机构性质	(营利/非营利)
法定代表人		身份证号		手机号码	
主要负责人		身份证号		手机号码	
机构地址				注册资金	(万元)
场所性质	(自有/租赁)	场所面积		(平方米)	
教学面积	(平方米)	教室数量	(间)	教室所在楼层	
从业人数	(人)	其中教学教研人数		(人)	
培训内容				联系人	
				姓名	
				电话	
				邮箱	
办学 承 诺	<p>本机构已认真阅读《大同市校外文化艺术培训机构准入规则》，承诺完全符合准入规则中关于申请人、机构名称、开办资金、章程制度、任职人员、场所设施、培训体系、收费标准的内容，符合国家关于住建、消防、环保、卫生等管理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，并对本表填报内容和相关办学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，保证培训机构培训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一致。</p> <p>如申请材料及与实际培训情况、内容、行为等存在不符，引起的一切后果，本机构愿承担全部责任，接受处罚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机构负责人（签字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